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5) 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5.05A、5.14、5.24 及 5.28 條的規定；
 - (6) 獨立調查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 (7)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接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鄧耀基先生(「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10月16日起生效。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而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沛思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企業秘書支持服務協議，據此，沛思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鄧先生為沛思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彼已獲沛思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指派並獲本公司委任擔任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6年10月16日起生效。鄧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5.24條的規定。

鄧先生之履歷詳情：

鄧先生，44歲，持有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金融服務與社會碩士學位及英國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鄧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在稅務問題、內部控制、審計、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穩固經驗。鄧先生目前為沛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且彼主要負責為香港客戶提供會計問題的諮詢服務。鄧先生亦具備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管理及會計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

鄧先生於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10月16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先前(i)於2021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獲委任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期間獲委任為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鄧先生合資格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項下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鄧先生於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作貢獻，並歡迎鄧先生履新。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任陳增武先生(「陳先生」)及吳家齊先生(「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0月16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吳先生之履歷詳情：

陳先生

陳先生，45歲，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財務、會計及庫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陳先生於2010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執業會員。

自2018年2月至2025年11月，陳先生獲委任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自2022年6月起，陳先生擔任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自2019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一間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陳先生擔任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一間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起，陳先生擔任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一間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參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予以披露。

陳先生已確認(i)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吳先生

吳先生，49歲，於2014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00年取得北京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自2020年10月起，吳先生任浙江信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營業務為電子商務之公司)總裁及監事。吳先生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參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予以披露。

吳先生已確認(a)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2026年10月16日起，

- (1) 鄧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2)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3)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4) 執行董事姜丹丹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5)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14、5.24及5.28條的規定

於委任陳先生及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

數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5.05A 條的規定，現時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及組成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重新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5.05A、5.14、5.24 及 5.28 條的規定。

(6) 獨立調查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

繼鄧先生辭任以及陳先生及吳先生獲委任後：

- (1) 鄧先生已不再擔任調查委員會主席；
- (2)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主席；及
- (3)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成員。

(7)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自 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有所有有關該等事件的相關及重大資料的公告。暫停買賣將持續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沛升先生

香港，2026 年 10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沛升先生、陳偉傑先生及姜丹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昆翔先生、陳增武先生及吳家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 僅供參考